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壢小字第347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宗輝律師

被告 張文政 籍設桃園○○○○○○○○○○(現應送
達處所不明，國內公示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75元，及其中新臺幣28,910元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必勝車行購買國產重型機車，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74,340元，三方約定由原告向必勝車行支付前開金額後，由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每月1期，分18期攤還與原告。詎料，被告繳款至12期後便未繼續繳納，屢經原告催討，皆置之不

01 理，至113年1月26日止尚積欠分期款項28,910元、已計遲
02 延費565元及訴之聲明所示之相關利息、違約金，爰依消
0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29,475元，及其中28,910元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日息萬分之
06 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
08 書狀為任何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
11 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14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惟按約定之違約
15 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
16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按日息萬分之4.3計
17 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本院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年
18 利率已達法定最高利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
19 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
20 高，對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
21 分，應酌減0元始為適當，就此範圍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29,475元，及其中28,910元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7 項。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
28 之原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
29 狀，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薛福山